

南投縣 115 年度「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42 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 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

二、目的：

- (一) 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水準及增進行政服務品質，以因應本縣特殊教育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達到特殊教育成果的交流，期對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有所助益。
- (二) 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瞭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四、相關日期：

- (一) 辦理期間：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11 月。
- (二) 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截稿日)。
- (三) 發刊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前。

五、徵稿範圍(出版內容)：

- (一) 學術研究類：
 - 1. 特殊教育政策與行政。
 - 2. 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與管理。
 - 3.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研發研究。
 - 5. 融合教育實徵研究。
 - 6. 國際特殊教育比較研究。
 - 7. 身心障礙自我倡議。
 - 8. 教師行動研究、特殊教育相關學術論著等。

(二) 實務交流分享類：

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享。
2. 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心情點滴（特殊教育政策與行政、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與管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研發、融合教育經驗分享等）。
3. 特殊教育學生文章作品分享（分享其經驗、困境、需求及所獲得之教學相關資源等）。
4. 特殊教育家長或相關人士對於特殊教育議題之探討分享。

六、徵稿對象：

- (一) 國內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 (二) 大專校院師生。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行政人員等。
- (五) 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等。
- (六)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 (七)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 (八) 關心特殊教育事務或議題的人士，或對特殊教育議題有相關研究者，以上人員均歡迎投稿。

七、稿件格式：

- (一) 稿件中文及標點符號，請以單行間距之 12 號全型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請以 Times New Roman 之 12 號字體半型橫書於 A4 紙張大小之文書編輯檔案，邊界設定為上下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
- (二) 請勿用 enter 或空白鍵等方式手動換行（含英文與網址）。
- (三) 章節標號請依「壹、一、(一)、1.、(1)」等順序標示。
- (四) 投稿標題名稱大小為 18 號全型標楷體、章節標號「壹」為 14 號全型標楷體，其餘章節標號「一、(一)、1.、(1)」等為 12 號標楷體。
- (五) 請以 WORD 2007 版以上軟體編輯文稿。
- (六) 學術研究類稿件須依 APA 格式第七版編撰，除稿件「**標題及摘要**」為「**一頁一欄格式**」外，其餘稿件內容請以「**一頁兩欄格式**」呈現。（前期刊物參考網址：<https://reurl.cc/mrlnj1>）。圖、表之標題置於圖、表之上（靠

左對齊)，序號中文為粗體，英文為斜體，表如跨頁，在本頁註記資料來源等之後右下角加註（續下頁），表最後底線加粗。

八、投稿方式：

- （一）稿件需存成 WORD 及 PDF 兩個檔案。稿件檔名為作者名—投稿名稱。舉例如下：吳記分—新興科技與 AI 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 （二）將所存 WORD 原檔及 PDF 兩檔案寄 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半年刊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信箱 t110105@skjhs.ntct.edu.tw。
- （三）電子郵件之主旨請輸入：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42 期（作者姓名）投稿。舉例如下：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42 期吳記分。

九、審查方式：

- （一）初審：編輯群就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校對。
- （二）複審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重點為：
 - 1. 若為學術研究類之投稿，所投稿件是否符合 APA 第七版格式編撰，另所投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如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參考文獻、文字與組織結構、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等。
 - 2. 若文稿需修正，作者須能於一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

十、稿費及篇幅限制：

- （一）稿件以中文撰寫為限，稿件經審查後刊登者，稿費每千字以 1,200 元計算（1.2 元／每字），稿費計算以五千字為上限。
- （二）如當期投稿踴躍，為鼓勵內容完整且論述充實之稿件，字數未達五千字之稿件，本中心保留調整至下期審查之權利。
- （三）因本刊篇幅有限，若當期投稿踴躍稿件眾多，將優先刊登符合篇幅規範、內容架構嚴謹且經審查通過之著作；未獲刊登之稿件，本中心得徵詢投稿者意願後，將稿件順延至下期審查。

十一、投稿者注意事項：

- （一）本刊刊登之著作，版權歸本中心所有，作者擁有著作及人格權，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二）作者資料呈現：
 - 1. 請將作者資料附於文後（WORD 檔最末頁）。

2. 註明服務機構（校名）、職稱、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請加六碼郵遞區號）、通訊地址（請加六碼郵遞區號），以便聯繫。
 3. 若為多名作者，請依序列出作者一、二、三……等。
 4. 稿件經採納刊登時，列為作者一者，為領取稿費之代表，同一稿僅能一人代表領取稿費。
 5. 稿件經審查後為採納刊登者，請寄送第一作者之個人存簿存摺封面（以供土地銀行存簿封面或郵政存簿封面為優先），作為稿費轉帳支付用。
- （三）出刊作業：每半年出刊一期，若審查結果為”修改後通過”或”修改後再審”者，請投稿者於審查日後七日內完成修改至通過或修改後經再次審查至通過，若無法如期配合修改完成，則當期不予刊登該投稿稿件，請投稿者依其意願再行投稿下期。
- （四）稿件經審查後刊登者，由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刊載證明書一紙及刊物一本，以資鼓勵。

十二、經費來源：本計畫之各項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出。